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委员为：朱震宇先生、孙云飞先生、周明春先生、韩方明先生和李俊平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担任。

周明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第五届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的预案》 5、《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较好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认可该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年报审计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经审阅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后，我们未发现年报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

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5 年初，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做出了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2015 年末，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

6、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审议意见：

1)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船动力研究院系动力装备的研发中心，承担着关键性技术研究等重要科技研发任务，沪东重机持有其49%的股权，为沪东重机可持续发展提供着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沪东重机为其提款贷款担保，既有利于其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沪东重机自身的转型及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2)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受航运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澄西广州的传统修船业务量持续萎缩，经营压力日益加剧，为此该公司正着力调结构、转方式，努力发展高端海洋工程修理业务；中船澄西持有澄西广州25.63%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一直以来为其经营发展在人财物及管理管控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本次中船澄西为澄西广州提高贷款担保，有利于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其早日扭亏为盈，有利于双方错位发展及资源、区位优势互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3)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中船澄西在广西北部湾进行战略布点和发展。与广西投资方共同建设中船钦州修船资源整合项目，将进一步完善修船产业布局，弥补北部湾修船资源空缺。在全国造修船产能严重过剩的大环境下，中船澄西将修船业务拓展至岸线水域条件良好、市场潜力巨大且能力空白的北部湾地区，实现中船澄西修船经营、技术、管理和企业文化的介入，一方面可完善修船产业布局和定位，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战略举措和发展要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克服中船澄西地理位置劣势，打破修船瓶颈，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加快打造统一的‘中船澄西’修船品牌”。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的预案》、《关于公司

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预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预案范围内；公司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关于《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复杂多变，船舶与航运市场尚持续调整，双方依托资源优势，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持续合作、双赢发展，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利于维护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本合作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

5)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出售长兴造船部分股权是公司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外高桥造船近几年积极推进发展转型，在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LNG产业链、豪华邮轮产业链、海工装备制造产业等方面寻求机会，此次出售手持的长兴造船14%的股权，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运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1) 关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汇总了评议情况，认为：“在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中，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审计数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

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6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6日